

震撼人心的呼唤

——榆林青少年犯罪警示录

高耀斌 高慧芸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震撼人心的呼唤/高耀斌,高慧芸著.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

ISBN 7-224-07735-6

I. 震... II. ①高...②高... III. 青少年犯罪-研究-榆林市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6084 号

震撼人心的呼唤

作 者 高耀斌 高慧芸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710003)

印 刷 榆林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90mm × 1240mm 大 32 开 13.25 印张 2 插页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7-224-07735-6/D. 1148

定 价 26.00 元

第一部分 触目惊心的犯罪形态

提起青少年犯罪,人们似乎并不陌生。但是,对于它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大都未必知晓,作者有必要先给大家提供几组数据和资料,让人们对于青少年犯罪的严重趋势有一个总体概念。

——据国外法学资料显示,世界各国的青少年犯罪早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被列为吸毒贩毒、环境污染之后的第三大公害的时间是19世纪的后半期,至今已有150多年的历史。

——1847年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刑法及监狱会议上,首次把青少年犯罪问题列为讨论和决议的内容,并正式提出对青少年犯罪应特设法庭,特设监狱,对他们的处理要做到教养保护,要实行附条件赦免制,刑满释放后应令其就业等等。后于1859年至1900年多次召开专门会议,讨论青少年犯罪问题,并作出相应决议。

——1899年7月1日世界上第一部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法规《少年法庭法》在美国伊利诺斯州第41届州议会通过。同年7月1日美国伊利诺斯州的芝加哥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庭,宣告了近代少年司法制度的诞生。

——1955年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全世界预防犯罪会议上明确指出:“本世纪后期,各国青少年犯罪率普遍增加,大大超出以往任何年代,国际方面必须邀请联合国所有国家研究犯罪的学者和专家们都来研究和讨论这个问题”。

——1980年,联合国秘书处收到了46个国家有关犯罪问题的

报告,所有国家的青少年犯罪都在上升,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数量逐年上升。我国的报告也在其中。

——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在建国初的前30年并不严重,真正爆发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至今也就25年的历史,但是其泛滥的速度却名列世界前茅。

——我国的青少年犯罪与刑事犯罪总数相比,最高峰时达到83%,最低时也有48%,最严重的地区曾达到92%。尽管其比率有升降起伏,但少年犯罪的绝对数从未下降,由1985年的17506人上升到1991年的33392人,再上升到2002年的55870人,占法院判决罪犯总数的8%左右。

——在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判决中,被列为“严打”对象重点打击的杀人、抢劫、强奸、重伤、爆炸、贩毒、重大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就占73%,被判处死刑的比例更是惊人,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的“严打”斗争,实际上是在打“不法青少年”,我们的综合治理,其核心问题就是治理青少年犯罪。

——我国的青少年犯罪中,少年犯的比例由1980年的7.8%上升到1990年的12.64%,又上升到2001年的19.68%,现又升到2005年的20.95%,其犯罪时的年龄,由1980年的16岁至14岁,下延到1990年的16岁至12岁,再延伸到2002年的16岁至10岁,最小的个案为8岁,其低龄化趋势十分明显。

——据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在我国13亿人口中,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3.67亿,占总人数的28.2%。25岁以下的青少年近5亿,占总人口数的37%。我国每年因青少年犯罪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占每年国家GDP增长率的1~2个百分点。

——关于青少年犯罪造成的政治、文化、道德等上层建筑领域的危害,则更令人担忧。专家学者们研究认为,中国的青少年犯罪问题再不遏制,它将使亿万个家庭和父母失掉幸福和奔小康的信心与决

心;将使中国的道德文化无法提升,人口素质开始下降;将使中国的社会秩序混乱,政治局面涣散;将使党和国家及其民族的灵魂变色、变味、变质。

榆林市地处陕北黄土高原,政治、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改革开放相对滞后,按理说不应是青少年犯罪的重灾区,但是,榆林市的青少年犯罪却出人意料的严重,令人担忧的恶化,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尤其是引起学校、家庭的强烈反响,发出震撼人心的呼唤: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关心青少年犯罪!管一管咱们的孩子!救一救我们的下一代!

一、令人震惊的犯罪特征

榆林市共有 360 多万人口,有未成年人约 100 多万,25 岁以下的青少年也有 130 多万。榆林市的青少年犯罪,也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泛滥的,至今已有 25 年的历史。25 年来榆林的青少年犯罪除 1984 年与 1985 年略有下降外,其余每年都在上升,而且比全国的青少年犯罪率高出 0.5 ~ 1.7 个百分点,尤其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特征更是令人震惊。

特征之一:犯罪活动的严重性

榆林市的青少年犯罪,其严重性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凸显出来:一是犯罪数量有增无减。由 1980 年的 41 件上升到 2005 年的 487 件。二是犯罪比率居高不下。最高时达到 67%,最低时也有 32%,有时比全国的平均数还要高。三是犯罪性质十分严重。85% 的案件都是《刑法》重点打击的杀人、抢劫、强奸、重伤、爆炸、贩毒、重大盗窃等七类案件。四是犯罪主体呈现“七多”。①文化水平低的多;②低龄犯罪主体多;③农村青少年犯罪多;④重新犯罪的多;⑤女性犯罪增多;⑥独生子女犯罪增多;⑦在校生和辍学学生犯罪多。五是少年

犯罪尤为突出。其中少年犯占青少年犯的比例,由1980年的6.8%上升到2004年的28%,少年犯的犯罪年龄也由15岁下延到8岁,低龄化问题特别突出。下面选录的两起案件就是典型的例证。

【案例一】

惊天大案谁铸成

这是一起典型的未成年人暴力强奸、抢劫、杀人案。该案在榆林法制史上尚属首例。

连环大案惊天地

案件发生在2000年的靖边县城。从11月29日到12月4日,五天内连发两起特大暴力强奸、抢劫、杀人案。两名被害人的尸体均埋在距城区不远的海则滩村附近的沙窝里。案件轰动全县,让人惊恐,令人不安,被记者炒得沸沸扬扬,称作“惊天大案”。

案件引起警方的高度重视,组织干警迅速侦破。

经现场勘验:一名被害人是16~17岁的少女,被多人暴力强奸后,又用手掐、绳勒、外力打击等手段将其致死,就地掩埋。

另一名被害人是年约40多岁的男子,被人抢劫后,又用钝器打击头部,锐器捅刺颈部,死亡后埋入沙窝。

警方分析,这两起案件虽然性质不同,但同属暴力犯罪,而且是多人所为,从现场遗留痕迹判断,案犯至少三人以上,他们要么是外地流窜来靖的团伙犯共同所为,要么是外地来榆打工的不法分子,临时纠合,共同作案。

于是,警方兵分两路,一路负责外线,出城围追堵截;另一路负责内破,在城内查防布控。

据有人反映,县五金公司对面马路上有一辆出租车,停放异常,十分可疑,于是警方部署警力,连夜蹲守。

第二天凌晨5点多,见一13-14岁的小男孩朝出租车走来,蹲守警察还以为是上学路过的学生。不料,他竟将车门打开,准备将车开走。此时,警察才一涌而上将其抓获。

带到公安局,警察问他:“你是谁家小孩?这车是谁的?你打开车准备干什么?……”警察还以为他是小偷,准备上车偷窃东西。

在警察的再三追问下,那小孩才作了如实交代,说这两起案件就是他干的,同案人还有另外三个“小兄弟”。

根据他的交代,警方很快将另外三名案犯抓获。经审讯,四人分别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

案犯竟是四少年

经查,四名案犯都是未成年人,其中两名14岁,两名16岁,而且三名都是在校学生,一名也是刚刚辍学的高中学生。

消息不胫而走,顿时轰动靖边全城,人们议论纷纷,不敢相信。但这一切全都是真的,绝非虚构。

案犯张飞,男,14岁,1986年6月8日生于榆林市靖边县某农村,该县某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罪犯刘涛,男,16岁,1983年11月7日生于榆林市靖边县某农村,该县某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罪犯张平,男,14岁,1986年4月8日出生于榆林市靖边某乡镇,该县某中学初中二年级学生。罪犯刘小东,男,16岁,1983年12月8日出生于榆林市靖边县某农村,原系靖边县某中学学生,作案时辍学在家。四案犯从小就有不轨行为,上初中后结为“小兄弟”,经常一起上网鬼混,吃喝玩乐。

强奸抢劫又杀人

2000年10月29日上午12时,案犯张飞、刘涛、张平三人一起又在张飞家喝酒划拳。酒性正浓时,刘涛说:“光咱们三个人喝没劲,

何不找个女子来玩一玩，多刺激！”

张飞、张平一听，连说：“好主意！好主意！就和‘片中’一样，玩刺激的。”

“找谁玩呢？”三人开始物色对象。

张飞说：“我们班同学田某长得又好看又乖巧，把她找来吧！”

于是张飞拨通田某的电话，谎称有事找她帮忙，并用摩托车将田某接到他家。

到张飞家后，田某问找她干什么？张飞说有事帮忙，先喝酒。

田某见是几个同学，也不介意，坐下说：“我不会喝酒，有事快说。”

张飞、刘涛、张平欣喜若狂，你一杯，我一盅，连劝带灌，一会儿工夫就将田某灌醉后强奸。

三案犯作恶之后，突然想起田某告发怎么办？三人顿时慌乱不堪，感到害怕。此时，张飞提出，干脆将田某杀掉，以除后患。刘涛、张平二人齐声说好。

于是三人用摩托车将田某带到海则滩附近的沙窝里，先用手轮番掐其脖子，后又用柳条在田的脖子上勒，然后将其就地掩埋。

强奸杀人案刚刚发生，警方就接到受害人家属的报案，并开始侦破工作。此时，靖边县城已笼罩在紧张的气氛中，大街小巷议论纷纷。

然而，三案犯并未因此而惧怕潜逃，反而更加肆无忌惮，猖狂作案。

就在案发的第五天，案犯张飞、刘涛和刘小东又相聚在一起密谋合伙抢劫出租车。刘涛当即在靖边县农贸市场买了两把尖刀，又到其姑父家找到一根钢管，作为作案工具分给三人各拿一件。当日便出去伺机作案，但因未找到合适对象而各自返回。

次日下午2时许，三案犯又携带刀子、钢管等作案工具来到靖边

县二中背后,以去统万城为由,租乘被害人谢某某驾驶的陕K—T0331奥拓出租车,向统万城方向开去。当车行至内蒙古乌审旗河南乡巴拉免湾村附近的简易公路时,刘涛以故意挑衅的方式和司机发生争吵。

四人下车后,刘小东趁机将谢某摔倒在地,刘涛随即拿出自带的围巾勒住谢的脖子,并用脚在谢的颈部猛踩。张飞见状连忙拿出事先备好的钢管在谢的头上猛击数下,然后将钢管交给刘涛,让刘涛再打,刘涛接过钢管又在谢的头部猛击数下,致谢当即昏迷。

于是,刘涛与刘小东将谢某迅速拖到距公路50多米的荒沙窝里,二人见谢某还在出气,刘小东立即拿出随身携带的尖刀在谢的颈部猛刺一刀,刘涛还怕谢某不死,又按住刀子在其颈部来回搅刺数下,致谢某当即死亡。

谢某死亡后,三人将其全身搜遍,抢得现金100余元,然后,将其就地掩埋。

三案犯抢劫得手后,并未外出潜逃,而是由张飞开着车得意洋洋地返回县城,并把车毫不隐蔽地停在县五金公司对面的马路上,准备第二天再出卖。

岂料,靖边警方连夜布下天罗地网,于是出现了次日凌晨本文前面描写的一幕。

罪大恶极法不容

案件依照法律程序,很快起诉到人民法院。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在靖边县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安、检察、被害人的家属以及四被告的父母及辩护人依法参加了诉讼。法庭按未成年人审判规则,特别邀请了县妇联、工会、团委、学校等有关部门的代表参与了审理。

庭审中,四被告低着头怯生生地坐在椅子上,娇嫩稚气的脸上,

透着惊惧和不安，作案时的凶狠与残暴荡然无存。

他们如实陈述犯罪经过，悔恨的泪水流了一遍又一遍，但怎么也洗不掉自己的罪行，洗不了父母的悲痛，洗不去对被害人家属的伤害……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啊！

当法庭追问他们的犯罪原因时，四人异口同声地说：我们主要是受“网络大片”和“黄色碟片”的影响。见人家片中“英雄”，吃喝玩乐，多“幸福”；敢杀敢抢，多“过瘾”；玩女人抱小姐，多“刺激”。所以，我们也想试一试……

听了他们的犯罪事实和原因，在场的代表及其父母的内心无不感到震动和惊恐不安，禁不住发出由衷的感叹：危险啊！救救我们的下一代！

法庭经过审理，认为四被告所犯罪行十分严重，理应判处死刑，但根据我国《刑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的特殊规定，特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飞、刘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元。

二、被告人刘小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000元。

三、被告人张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

另外，四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共赔偿两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6.9万元。

以案说法警示多

该案审结后，一位记者将其写成案例，在人民网和中国法院网上发布后，引起全国的轰动与评论，它给人们的启迪和警示太多太重。

警示之一：本案的发生，用无可辩驳的事实告诉我们，榆林乃至全国的青少年犯罪，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已经发展到触目惊心、登峰造极的严重程度。如果说我国的未成年人犯罪分成三个阶段，那么80年代只是以流氓滋事、盗窃为主；到90年代已变成报复伤害、抢夺抢劫；而进入新世纪则发展到杀人、强奸、抢劫和团伙低龄作案。青少年犯罪已成为我们文明进步的最大障碍，如不治理，将无法挽回。

警示之二：本案的发生，再一次告诉我们，经济发展，物质丰富，并不能减少犯罪和提高人的文明素质。相反，畸形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的贫富不公，倒会刺激人们的社会犯罪，尤其是刺激未成年人的变态犯罪。本案四少年的恶性犯罪，没有一点儿贫穷落后的痕迹，反而暴露出许多经济不当发展和道德素质低下的历史烙印。它再次告诫我们：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只靠经济建设是不够的，千万不可轻视精神文明和道德建设，尤其是对下一代的培养和教育，否则，将会出现一位伟人讲的“卫星上天，红旗倒地”的后果。

警示之三：从本案的发生，不但使我们看到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而且使我们看到青少年犯罪的特殊性和危害性。首先，从本案的犯罪主体来看，表现出明显的纠合性、团伙性和低龄化，具有典型的国际化少年犯罪的特征。其次，从其犯罪的性质来看，它触犯的都是刑法规定的最严重的杀人、抢劫、强奸等恶性程度很强的犯罪。其犯罪的手段也具有极大的突发性和残暴性，绝不是未成年人正常情况下所能产生的，暴露出明显的“超常性”。第三，从该案犯罪的原因上看，家庭有责任，学校有过失，社会有原因，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内容特征，完全是“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综合症，尤其是它所表现的“反社会性”，则是危害我们社会进步的最大危险，绝不可等闲视之，误认为是个案现象，头痛治头，脚痛治脚，到头来落得个积重难返，祸及后人。

【案例二】

为“练胆”的杀人犯

千百年来,杀人案件有多少,诸如因奸杀人、报复杀人、图财害命等,甚至还有醉酒杀人、义愤杀人、过失杀人等等,其杀人都有个前因后果。

但是,你听说过吗?还有为“练胆”而杀人的怪事?

有,不但有,而且就发生在榆林市的绥德县城。

两天两市连杀两人

案件发生在2004年的10月3日。

国庆节刚过,节日的气氛还在延续,黄金周给人们带来的是更多的休闲与轻松。

晚10时左右,绥德县新开发的旅游风景线滨河大道,游人大都散去,只留下市内居民休闲散步的人影。

县政法委干部党某散完步,拿着手机迈着轻盈休闲的步子,边接电话边往回走。

突然,迎面扑来三个歹徒,不分青红皂白,不辨男女老少,拿着尖刀在党某腹部、头部、背部乱刺乱捅。党某倒地后连声呼救,三暴徒见其未死,又用尖刀在其身上猛捅猛刺,致党某血肉横飞,血流如注,当即死亡,其状惨不忍睹。

案发后,全城哗然,大街小巷议论纷纷。

“游览场所,公然杀人,而且杀的是政法领导。”顿时人心惶惶,滨河大道失去了往日的热闹。

绥德警方接到报案,一边报告市、县领导,一边组织干警连夜侦破。

大家经过分析认为,被害人忠厚正派,与他人无任何纠葛和过

节,不存在因私被杀的问题,案件很可能是因公报复。于是,警方把侦破对象锁定在正在处罚或者已经处理过的不法分子身上。

据有人反映:那天晚上见三个神色慌张的年轻人在“二康”医院看过创伤,后又坐出租车朝延安方向走了。

根据这一线索,警方迅速赶往延安,经与延安警方联系,该局介绍说:延安市10月2日晚8时许也发生一起恶性杀人案件,三名凶徒将一名街上行人用乱刀捅死,其作案手段与绥德“10.3”血案极其相似,完全可能是同一伙人干的。于是,两局决定联手作战,共同侦破。

终于,经过公安人员的围追堵截,明查暗访,10月13日,震惊两市的延安“10.2”和绥德“10.3”血案告破,杀害政法干部的三名案犯全部落网,其杀人原因也真相大白。

杀人“练胆”成“大事”

然而,出乎人的意料,三名案犯与被害人既不相识,又无公私仇怨,也不是劳教释放人员,而是三名刚从学校毕业的知识青年。

案犯王浪浪,男,21岁,体育大专文化,待业,住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沙焉坪村。

案犯何涛,男,22岁,中专文化,教师,住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庙店村。

案犯高龙龙,男,19岁,初中文化,无业,榆林市子洲县人,住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沙焉坪村。

至于三犯的杀人原因,更是让人瞠目结舌,无法理解。

据三人一致交代,他们从小不好好学习,经常打架斗殴,曾和多名女子一起淫乱鬼混。毕业后,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经常一起上网玩游戏,观看警匪片、枪战片,并议论当今社会的“黑暗”与“不公”,梦想如何像大片里的“英雄”一样闯天下、“成大事”。

2004年9月的一天,三人又在一起谋划“成大事”时,王浪浪狂妄地说:“干大事就要像干大事的样子,不能光说不干。我听说定边县某加油站肥得流油,上百万的现金就在站上。干大事的第一仗就是把它给端掉。”

何涛、高龙龙一听齐声说:“好!”并说光说不干不是真“英雄”。

接着,三人分头去准备。何涛专门到柳林农贸市场买了三把尖刀,交给每人一把。

为了提高“技艺”,三人还持刀操练了一番。

9月底的一天,三人又聚集在一起,商议如何抢劫的事宜。议论中大家觉得自身“胆气”不足,需要“练胆”。于是,三人决定在抢劫加油站之前,每人必须先杀三人,作为“练胆”的训练内容。

同年10月2日晚8时许,王、何、高三人即按议定的“练胆”计划,各带一把尖刀,从延安市二街航标网站出发寻找“练胆”目标。当行至东关翟则沟住宅小区附近的人行道时,遇见路过此处的子洲县农民南某。高龙龙首先上前将其打倒,王浪浪随即持刀在南的腹部乱捅。接着,何涛、高龙龙也分别持刀在南某身上乱捅乱刺,致南当场倒地死亡。

三犯逃离现场后,于第二天又从延安市乘车窜至绥德县城,继续实施他们的“练胆”方案。晚上又将政法干部党某作为“练胆”对象予以杀害。

作案中,王浪浪误将何涛右脚捅伤,三人还到榆林市第一医院和绥德县医院为何涛治过脚伤,因当晚见公安人员搜查得紧,遂乘出租车逃离绥德。

罪大恶极命丧黄泉

2005年4月4日。绥师大礼堂,国徽高悬,庄严肃穆。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这里公开审理王浪浪、何涛、高龙龙三

被告故意杀人案。

可容纳上千人的大厅座无虚席，人们要看看“练胆英雄”的真实嘴脸。

当法庭宣布开庭时，只见三名被告脸色苍白，瑟缩着双腿被法警押进法庭。

“啊！原来是三个光头小子！”旁听群众无不感到惊讶。显然与人们传言中的“英雄”对不上号。

庭审中三被告态度老实，坦言交代，表示悔罪。

当法庭问他们杀的是谁时，他们回答：“不知道。”

问他们你们连人都不认识，为什么要杀害时，三被告低头不语，略停片刻，王浪浪说：“为练胆量……”

何涛说：“因为我们想干一番大事业，觉得自己胆气不足，所以才商定要先练胆。”

高龙龙说：“我们是受惊险大片的影响，觉得要想当‘英雄’，‘成大事’，就必须像片中‘老大’一样，心狠手辣，胆大妄为，所以，才决定练胆杀人。”

问：“那你们准备杀多少人来练胆？”

答：“每人杀三个。先准备单独杀，后来怕单独杀不了，才决定三人一起杀。”

问：“你们杀了两个人以后，‘胆量’练大了没有？是不是还要继续杀？”

答：“……越杀越害怕，越杀胆越小。绥德作案后，四处逃窜，到处躲避，哪还敢继续再杀……我们错了……我们认罪……”

三名被告失声痛哭，请求法庭给他们重新做人的机会。

听了三犯的回答，旁听群众一片唏嘘，纷纷议论，如此暴徒，留他何用。

最后，经法庭审理认为，王浪浪、何涛、高龙龙犯故意杀人罪，罪

大恶极，依法判处死刑，报省高院核准后立即执行。

2005年6月11日11时35分，随着“砰、砰、砰”三声枪响，结束了王浪浪、何涛、高龙龙三条罪恶的生命。自此，一起“练胆”杀人成“大事”的血案画上了句号，但它给人们留下了沉重的教训和无尽的思考。

胆战心惊话思考

读完本案，无不感到心灵的震撼。

翻开《古今奇案》，杀人案件何其多，但为“练胆”的杀人案恐怕还是第一桩。其实，本案案情并不复杂，杀人手段和情节都很原始、简单，没有一点儿离奇之处。

但是，它的杀人原因却骇人听闻，发人深思。简单地看，他与家庭和学校教育有关，与社会不良文化的侵袭有关。但其实质原因则是青少年犯罪的“反社会性”，这是一个危险而又可怕的信号，值得我们反思。

首先，从犯罪的主体来看，案犯是三个20岁左右的年轻人，并受过一定的学校教育，按理说应有起码的思想觉悟、道德标准、行为底线，但这一切在他们心目中全然没有。他们认为当今社会是“黑暗”的，“不公”的，其社会财富你有权获取，我也有权抢占。于是就像影片中的“老大”一样，想抢就抢，想杀就杀，什么道德、法律、人性全然不顾，这也就是他们犯罪的思想基础——反社会的思想性。

其次，从其犯罪的动机和目的来看，它针对的绝不是特定的人和具体的事，而针对的是现实的社会和社会制度，实质上是向社会的挑衅、向法律的挑战，暴露出十分可怕的危险性。

第三，从犯罪的行为结果来看，它把对社会的敌视与仇恨转移到每一个人身上，可以公然无度地、不加选择地、不计后果地任意杀戮，表现出普通个案所不能达到的严重性和危害性。

这也许就是本案的最大反思：一个青少年犯罪的危险信号——反社会性。

特征之二：犯罪动机的突发性

这是青少年犯罪的一大特征，在榆林的青少年犯罪活动中表现得相当突出。

这种突发性犯罪带有很强的情景性和暴力性。他们在实施犯罪前没有明显的目的和动机，大都是在外界事物的刺激下，在理智失去控制、情绪激动的情况下发生的。他们有的仅仅因为一句话、一个眼神、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大打出手，大开杀戒；有的是出于“哥们儿义气”和“为朋友两肋插刀”的逞强好胜心理而参与打架斗殴，在打斗中，不计后果，动辄杀人伤害；有的是因酗酒过量，自控力减弱而干出一些丧失理智的暴行；有的是因为婚姻家庭或邻里纠纷引起矛盾激化，一时冲动而导致的突发性杀人伤害。这类犯罪主要发生在青少年男性中，由于他们年轻好胜，在心理和欲望上专注偏执，自控能力弱，不善于在环境发生变化时调整和置换自己的感情，常以“老子天下第一”自居，作起案来心狠手辣，不计后果，敢于在光天化日之下，明火执仗地进行流氓杀人、强奸杀人、抢劫杀人、强奸妇女等犯罪活动。

这类案件在榆林的青少年犯罪案件中屡见不鲜，不断发生。现举两例。

【案例一】

五分钟血染莲花池

光阴荏苒，时间如梭。